

《瑞达期货-瑞智无忧1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

内容修改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经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、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，我公司根据《瑞达期货-瑞智无忧1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第【二十四】节第【（一）】条对该计划合同条款进行变更。

1、修订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第（四）条“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、主要投资方向、投资比例、产品风险等级”第3款“投资比例”

原表述：

“投资比例：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（期货依合约价值、期权依合约面值，轧差计算）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%，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投资比例：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（期货依合约价值、期权依合约面值，**非轧差计算**）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%，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%。”

2、修订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（二）条“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”第2款“投资比例”

原表述：

“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（期货依合约价值、期权依合约面值，轧差计算）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%，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（期货依合约价值、期权依合约面值，非轧差计算）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%，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%。”

3、修订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（七）条“本计划的投资限制”第1款

原表述：

“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（期货依合约价值、期权依合约面值，轧差计算）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%，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%；”

修改为：

“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（期货依合约价值、期权依合约面值，非轧差计算）绝对值合计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%，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%；”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9日